

致：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（經辦人：課程發展處公民與社會發展組）

地址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3 樓公民與社會發展組

傳真： 2573 5299／2575 4318

[請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公民與社會發展組]

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」運用報告（更新版）

1. 本校已運用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」（「公民科津貼」）作以下用途：
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 (\$)
i.	發展或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	61,527.40
ii.	資助學生及／或教師前往內地，參加與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學交流或考察活動	5,245.00
iii.	舉辦與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校本學習活動	132,683.48
iv.	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與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在內地舉行的聯校／跨課程活動	100,544.12
v.	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_____	
	總開支金額	300,000.00
	津貼餘款	0

2.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為止，「公民科津貼」

☒ 已全數用完

☐ 尚有餘款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_____ 元。

☐ 尚有餘款 _____ 元，將予以取消。[官立學校適用]

（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